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2019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要求,明确公开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公开渠道、提升工作水平,努力提高行政透明度,切实保障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和存在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分析,制定改进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务及信息公开审核督查及协调工作,省金融风险防范信息中心具体负责省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及更新工作。同时,指定两名信息员专项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确保领导、机构和人员“三落实”。

(二) 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法治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完善岗位责任制,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办公室协调督查,切实遵循“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前保密工作。二是认真落实《省金融办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省金融办门户网站运行管理及信息公开发布制度》、《省金融办政策文

件解读工作制度》，制定印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加强门户网站信息收集报送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强化责任到到人，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建立严格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做到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查、全面审查。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强化信息公开窗口有效引导职能，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和社会公众对本委局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努力打造公开透明度高、行政效率高的服务型机关。三是严格落实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制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录制“互联网+政务服务”集约化之窗在线访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全面、准确、积极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发布权威解读稿件，做好科学解读，回应力求表达准确、语言朴实，为社会公众提供客观、可感、可信的信息，积极发挥正面引导作用。2019 年度制定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均在门户网站和《解读材料》同步公开。四是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网上咨询回复机制，健全网站管理制度，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流程，实行网上咨询信息回复审批制度，对公众咨询回复情况进行及时公布，增强了门户网站的互动回应性。

（三）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平台建设，科学合理设置网站栏目，及时更新网站各栏目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2019 年以来，发布信息 371 条，其中：信息速递 72 条，占总数的比例为 19%，审批公告 11 条、机关党建信息 54 条、专题专

栏 91 条、其余信息 143 条，累计公开相关金融政策 50 余项。二是为提升我省金融政策解读、信息交流、金融服务工作的能效和水平，继续做好《青海金融资讯》编辑印发工作，自 2015 年创办以来，已成功出版《青海金融资讯》近 50 余期，成为省内外了解我省金融发展动态、关注金融热点的重要宣介载体。三是有效利用报刊、杂志等媒介和广场集中宣传活动，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畅通社会公众政策信息获得渠道。

（四）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和透明度。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流程图、金融法规政策及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制定地方金融从业机构现场检查确认书，检查结束后印发检查报告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检查结果，确保合规性经营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公正性。截至目前，我局已完成 2018 年度全省小贷、担保、典当行等三类机构的合规性经营检查工作，并统一按照相关规定对检查结果进行准确分类，在门户网站和青海日报专刊进行公示。

（五）规范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的标准化文本，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等环节的规范程序，为公民个人、社会团体提供了更加便利的依申请公开服务。截至目前，我局只收到 1 起依申请公开事项，已按相关程序规定规范反馈；未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行政赔偿事项。

（六）强化监督检查。一是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严格执行拟公开政府信息审批、保密审查等制度，防止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漏公开和涉密信息误公开。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机关效能建设和年终考核挂钩，确保各项工作有部署、责任有分解、实施有检查、结果有考核，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认真做好投诉、咨询事项处理工作，归口处置信访、投诉、咨询事项办理工作，对来信、来电、来访信访事项，由办公室统一受理并转送相关处室，并由业务处室提出办理意见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三是鼓励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4	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8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3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7787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 业	机 构	公 益 组 织	服 务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五) 不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予 处 理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 由大量反复 申请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 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 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为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有待加强，政务公开制度有待完善细化，政务公开的渠道有待拓宽，对政务公开的常态化监督力度还有待加大。下一步，**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的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手段，及时发布政务信息。**三是**加大门户网站建设力度，科学设置栏目，及时更新内容，丰富信息资源，方便社会公众参与互动。**四是**加强工作力量，优化工作布局，积极营造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政务公开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